

禮儀：天主和祂子民的對話

在對話中實現聖經中所宣告的一切

潘家駿¹

從古至今，無論東西方教會，禮儀中總是出現極多天主與子民的對話，且在風格及文學體裁上表現出非常廣泛的多樣性。因此，禮儀慶祝履行教會的服務功能，首先是以通傳、宣報、實現天主聖言的方式，然後幫助並挑戰信友對天主做出存在性的回應。在禮儀中，藉由天人對話實現了聖經中宣告的一切，基督徒更將所領受的聖言具體落實於生活中。

前言

梵二談到天主的啓示時說：「不可見的天主，爲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爲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啓示憲章》6 號）。而在具體展現盟約完成的教會禮儀中，更能實在地經驗到天主與祂子民之間的對話：「雖然禮儀主要的是爲敬禮至尊的天主，可是也包括著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因爲在禮儀中，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仍在宣布福音，而民眾則以歌唱、祈禱，回答天主」（《禮儀憲章》33 號）。

因此，《禮儀憲章》24 號說到：「在舉行禮儀時，聖經是極

¹ 本文作者：潘家駿神父，遣使會士，羅馬聖安瑟莫宗座禮儀學院禮儀學碩士，現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主授聖事及禮儀神學課程。

其重要的。因為所宣讀並以講道所解釋的經書，以及所唱的聖詠，是從聖經而來的；禱詞、祈禱文和禮儀詩歌，也是由聖經啟發激動而來的；還有動作與象徵，也都是由聖經內取意而來。為促成禮儀改革、進展與適應，必須喚起那對聖經甜蜜而生動的情趣，這是東方與西方禮儀的高貴傳統所共有的見證。」事實上，此一陳述的意義比字面上所表述的更加深邃且悠遠。畢竟祈禱經文不僅是由表達、句子及章節所組成，同時也是遵循某些邏輯模式或結構路線的結果。這一系列的文本會顯示一種反覆出現的「模型」、「原型」、「路線」及「模擬的範本」，致使個人的祈禱和整個的慶祝獲得轉化。誠然，禮儀慶祝的結構和禮儀經文的結構都是源自某些具有聖經性質的祈禱和慶祝。²

雖然如此，教會對禮儀的聖經本質卻缺乏積極教導。所幸在聖神恩寵的引導下，藉著十九世紀下半葉興起的禮儀運動³之推動，教會鼓勵信友團體回歸聖經，因為聖經正是教會教導、滋養和活力的源頭。我們在禮儀運動時期的三本通諭《上智者

² 參：R. L. De Zan, "Bibbia e Liturgia", in Chupungco A. J., ed., *Scientia Liturgica*, vol. I, *Introduzione alla Liturgia* (Casale Monferrato: Edizioni Piemme, 1998), p. 55.

³ 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期間，有一小群神父和平信徒開始發現到教會祈禱的其他幅度，並且當他們的反省愈深刻的時候，認同他們，願意參與他們的人也愈來愈多。這種對禮儀所持有的新精神就被稱為「禮儀運動」，這新的精神不斷地帶領這群人回到傳統的靈感當中，去尋找新的慶祝形式，並且去回應熱心信友們的想望。這禮儀運動終於在半個世紀後的梵二大公會議開花結果。

天主》(*Providentissimus Deus*)⁴、《施慰者聖神》(*Spiritus Paraclitus*)⁵和《聖神默感》(*Divino Afflante Spiritu*)⁶，以及稍後的梵二《禮儀憲章》和《啓示憲章》中，就足以明證禮儀運動對此產生了宏大且深遠的影響。梵二及會後的許多文件，常談到有關「神聖的啓示」、「天主聖言」、「舊約與新約」、「天主聖言或讀經」、「慶祝天主聖言」等，這些都一再重申聖經在教會生活，尤其是禮儀中的核心，而教會也憑藉著信德領受了天主聖言的豐饒富裕。同時，教會也詮釋天主聖言，並透過禮儀慶祝此一卓越的神聖行動，宣報並慶祝它。透過天主聖言，基督臨在我們當中，而禮儀中聖言的宣報正是基督最高峰的臨在。我們在天主聖言裡找到了信德的內在滋養，並在慶祝神聖奧蹟時不斷地增長。⁷

爲此，聖經和禮儀之間保有一種細針密縫及不可分割的關係。禮儀敬拜的行動既形塑了聖經的內容；聖經作爲信仰的依據或依據的源頭，也成爲教會禮儀慶祝的信仰內容。這信仰的原則完全體現在 *lex orandi, lex credend*（教會祈禱的準則提供了信仰的準則）及 *ut legem credendi statuatur lex supplicandi*（信仰的準則建立祈禱的準則）互相爲用的信仰格律中。⁸ 可見，聖經和禮儀相互依

⁴ 教宗良十三世於 1893 年 11 月 18 日頒布。

⁵ 教宗本篤十五世於 1920 年 9 月 15 日頒布。

⁶ 教宗比約十二世於 1943 年 9 月 30 日頒布。

⁷ 參· A. M. Triacca, "Bibbia e Liturgia", in D. Sartore e A. E. Tricca ed., *Nuovo Dizionario di Liturgia* (Milano: Edizioni San Paolo, 1983), p.164.

⁸ 教宗聖雷定一世 (St. Celestine I, 422-432 年) 提出了一個禮儀與

存，若一方脫離另一方則兩者都無法被正確地理解。可以說，禮儀就是天主和祂子民對話的特選場所，而天主和祂子民對話的高峰就是在禮儀中完成。

此外，「聖經首先該在教會的生活內詮釋……為此詮釋聖經時，要求釋經者全心投入當代信友團體的生活和信仰中。」⁹的確，教會在其聖傳中，將天主聖言存留在她活生生的「紀念」中，而聖神則按照屬神的意義將聖言的解釋賜給她（《天主教教理》113號）。因此，「以教會為聖言的居所，首先要注意神聖禮儀，因為它是天主在我們今天的生活中，對我們說話的特選之地；祂今天對祂的子民說話，他們則聆聽和回應。每個禮儀行動，按其本質是充滿天主聖言的。」¹⁰換言之，對天主聖言的正確聆聽與理解，其核心就發生在禮儀慶祝中。同樣，聖經也是關

信仰間關係的拉丁語格律 *lex orandi, lex credend*（「教會祈禱的準則提供了信仰的準則」），這格律簡潔卻精深地表達了以上的原則，也就是敬拜準則同時是信仰準則。這表達出我們的祈禱是由信仰所形塑，同時也顯示出信仰是由祈禱所光照並加深。也因此，後來聖奧斯定的門生、法蘭西神學家聖普羅斯（St. Prosper of Aquitaine, 390~463）就延續了教宗聖雷定一世的格律，在其著作中寫下：*ut legem credendi statuatur lex supplicandi*，意即「信仰的準則建立祈禱的準則」。事實上，以上兩個相互為用的格律精確地指出了存在於信仰和禮儀之間的生動聯繫。參：潘家駿，〈聖經與禮儀〉，《公教會聖經百科全書》（台北：光啓文化，2022），1427 頁。

⁹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2010）（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1），29 號。亦參：《天主聖言在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中》（2008），第十二屆世界主教會議致天子民書，6 號。

¹⁰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52 號。

於禮儀敬拜而有的。聖經經文產生於敬拜團體中，也在敬拜團體中找到了最充分的意義；它詮釋了敬拜團體成員的日常生活、痛苦和喜樂，也將這些生活經驗與他們所敬拜的天主相聯繫。

聖經與禮儀之間密不可分的聯繫，首先在於宣講天主聖言，繼而展現於聖祭禮儀中，以至在舉行彌撒時，就是打開聖經：「你們大家拿去吃，這就是我的身體……你們大家拿去喝，這就是我的血……」（參：瑪廿六 26~29；谷十四 22~25；路廿一 14~20；格前十一 23~26），我們是在聖經的預許中領受基督的聖體和寶血。

聖經和禮儀顯示了人對天主救恩歷史的詮釋，以致可以說沒有聖經的引導就沒有禮儀生活，而禮儀反過來又提供了聖經生動的詮釋，使能夠體現出其全部意義來。有鑑於此，研究禮儀和聖經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而「禮儀與聖經」研究的復興，乃二十世紀初以來「禮儀運動」及「讀經運動」併行發展並相互影響所產生的，而這期間興起的「教理講授運動」、「牧靈運動」和「普世合一運動」也都各自發揮了影響作用。聖神的復興氣息藉著禮儀運動吹入了教會，使天主聖言成為禮儀革新的活力泉源，而這活力即見證著天主聖神的臨在。

一、禮儀：天主和祂的子民對話¹¹

無論東西方教會、過去到現在，禮儀禱詞格式總會出現天

¹¹ 主要結構及內容參：A. G. Martimort, “Le Dialogue Entre Dieu et Son Peuple”, in Martimort A. G., ed., *L'Église en Prière*, vol. I, *Principes de la Liturgie* (Paris: Desclée, 1983), pp.139~179.

主與子民的對話，且在風格及文學體裁上表現出非常廣泛的多樣性。禮儀專家竭力將這些禱詞按不同的文學形式和禮儀功能，分門別類列出清單，並確定它們的來源出處，試圖找出形成這些禱文的規則。

既然禮儀是天人間的對話。梵二總結了禮儀運動先鋒法國的格雷亞神父（Dom Gréa, 1928~1917）和本篤會士蓋朗熱神父（Dom Prosper Guéranger, 1805~1875）在禮儀運動開始時對教會傳統教導的回顧（尤其格雷亞神父），將日課（時辰禮儀）描述為新郎和新娘間不間斷的對話：「在新娘，也就是教會的讚美聲中，說到了她的摯愛，陶醉在細數祂所有的美善當中。在讀經中，她的摯愛為她說話，並以祂的聲音使她愉悅。最後，在祈禱中，新娘找到了新郎……並認出了祂的臨在，且聽到了祂的聲音。她與祂對話，傾訴她的渴望、悲傷與喜悅，也述說她的需要與感恩之情。」

¹² 這為日後《禮儀憲章》帶來絕妙的靈感：「按照基督徒古老傳統而編成的神聖日課，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過程，藉著讚美天主而聖化……舉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對天父的禱告」（84號）。

為梵二及其後禮儀革新作出重大貢獻的榮格曼神父（J. A. Jungmann, 1889~1975）曾提出：在所有禮儀慶祝，尤其古代基督徒禮儀慶祝中，都似乎有一個「基本大綱」以茲遵循。禮儀中的

¹² A. Gréa, *La sainte liturgie* (Paris: Bonne Press, 1909), p. 2.

讀經、詠唱及祈禱，無論是會眾的或司祭的禱詞，都不是任意安排或偶然填充的，卻是依據基督救贖計畫的本質。天主的救恩，藉由我們在讀經、詠唱及祈禱中所領受的天主聖言，通傳到我們身上，在信友們心中激盪起祈禱及詠唱的迴響；於是，基督徒團體的祈禱藉言語或飾以音樂的詠唱，通過司祭呈獻到至高者天主面前。這些安排甚至具有一些戲劇性質，藉以令我們意識到「禮儀是教會公開敬禮」¹³的意涵。¹⁴

（一）在禮儀慶祝團體中的天主聖言

就像舊約中的“Qahal Yahweh”¹⁵一樣，禮儀會眾被召集一起，首先是為聆聽天主，「因為祂是我們的真神，我們是祂牧養的人民，是祂手所引導的羊群。今天該聽從祂的聲音：不要再像在默黎巴那樣心頑，也不要像在曠野中瑪撒那天」（詠九五 7~8）。梵二也有同樣的教導（《禮儀憲章》24 號）；其後的《彌撒經

¹³ 1947 年 11 月 20 日教宗比約十二世在《天主中保》通諭 25 號中，將「禮儀」定義為：「公開的敬禮……並且透過基督，欽崇天父。總之，禮儀是在整個頭和肢體當中，透過基督的奧身妙體，對天父的欽崇。」它深深地影響了梵二對禮儀的定義：「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它藉著那指向意義的看得見的標記，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頭和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所以一切禮儀行為，都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行動」（《禮儀憲章》7 號）。

¹⁴ 參：J. A. Jungmann, *Liturgical Worship* (New York: Frederick Pustet Co., 1941), p. 80.

¹⁵ 這個希伯來文描述天主子民的聚會，這聚會的目的通常是為了敬拜天主或接受天主的教導。

書總論》更做了進一步的強調：「在教會中誦讀聖經，是天主親自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也以自己的話親臨，宣布福音。所以，誦讀天主聖言，是禮儀中非常重要的要素，在場的人都該傾耳恭聽.....而講道中所作的生動闡釋，正有助我們加深對天主聖言的領悟，並大大增加它的效力.....」（《彌撒經書總論》29號）。

1. 在禮儀中的聖經誦讀

(1) 禮儀是誦讀聖經的重要場合

教會禮儀是從猶太會堂繼承了每次集會祈禱時誦讀聖經段落的慣例（參：路四 16-21；宗十三 27），但是賦予了這種誦讀新的意涵，因為復活的基督自己在厄瑪烏的道途中，讓門徒在擘餅時認出祂來之前，已經「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路廿四 27），這行動更為兩位門徒在與耶穌的擘餅中，帶來了生命更新的契機：「當祂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路廿四 29）同樣地，祂也向聚集的宗徒明示過：「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44）。這就是為何教會從未停止讓信友聆聽舊約經文，且極力捍衛舊約經文的價值。不過與猶太會堂不同的是，教會在誦讀舊約的基礎上，加入了初期教會基督徒對「宗徒訓誨」的「專心聽取」（參：宗二 42），且更在福音書中找到了耶穌本人的話語。到了第三世紀聖猶思定時

代，這些誦讀已經被視為主日聚會的傳統和重要組成部分。¹⁶

各地教會的聖經誦讀在彌撒中都佔有重要位置：東敘利亞禮依序誦讀法律和先知、宗徒書信和福音；西敘利亞禮的聖經誦讀更多達六篇；而拉丁禮則不超過三篇，甚至在羅馬本身則僅有兩篇。其他場合的團體集會，更對聖經進行長時間的默想，比如復活節守夜儀式所組織的守夜禮儀。在慶祝節慶日的前夕，會有六篇、十篇、甚至十五篇的舊約經文。有時候，縮短形式的守夜禮儀也會成為晚間日課的一部分。另外，「時辰禮儀」主要由詠唱聖詠組成，雖然並非所有地方教會都在其中安排聖經誦讀，但羅馬禮和本篤會的日課在所有時辰的祈禱中都包含或長或短的讀經。

梵二指示：「在舉行禮儀時，應提倡更豐富、更有變換性，和更適當的聖經誦讀」（《禮儀憲章》35 號），特別是在彌撒和日課中。這一藍圖在 1959 年的《彌撒讀經規程》（*Ordo lectionum missae*，1981 二版）和 1971 年出版的《時辰禮儀》（*Liturgia Horarum*）中部分具體成形了。這些包括聖經誦讀、歌詠、講道、信友禱詞和誦念〈天主經〉的禮儀慶祝，也適合在慕道者的集會或大公聚會的場合中。在不舉行彌撒的情況下，聖事的和祝福禮的舉行也是以聖道禮儀的形式進行。

(2) 禮儀中誦讀聖經的意義

聖經誦讀的意義在於：救恩歷史是從基督奧蹟中獲得其統

¹⁶ 參：潘家駿，《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台北：光啓文化，2005），94 頁。

一性的。舊約是根據基督死亡與復活的逾越奧蹟揭示了其真正意義。而在禮儀中宣讀聖經時，這些經文被視同先知、宗徒或主耶穌本人正在向聆聽的信友們說話。這種讀經觀點透過在禮儀中伴隨著讀經的祈禱、歡呼或歌詠的應答，得到了證明。

基督「臨在於自己的言語中，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天主教教理》1088 號）。透過讀經，救恩事件確實是為我們而發生了；同時讀經的內容也會因著聆聽者的不同生命處境而呈現出嶄新的意義，並在其心中興起驚嘆之情，進而激發信德與皈依。一如厄瑪烏道途中兩位門徒聆聽耶穌後的生命皈依經驗（參：路廿四 27、30、33）。

（3）禮儀中誦讀聖經的法則

原則上，聖經的所有書卷都可以在禮儀中誦讀，並且是全卷誦讀。此慣例是源自猶太會堂對法律書所遵循的連續誦讀（*lectio Continua*），以及古代基督徒禮儀在限制範圍內的聖經誦讀法規。這意味著每次集會時，聖經誦讀都是從前一次集會中斷的地方開始。這種連續誦讀聖經的做法，在第七～八世紀的羅馬聖伯多祿大殿和拉特朗大殿的夜禱中，遵循以一年為周期的形式誦讀舊約。梵二的禮儀改革則試圖透過兩年和三年的讀經週期，來實現這種連續讀經的理想。¹⁷

¹⁷ 不過事實上，古代的《讀經集》和《讀經摘錄》（*books of pericopes*）中，也存在年度週期中無法完全連續誦讀聖經的特殊禮儀時期，如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等，而必須中斷連續聖經誦讀。但即使如此，聖經中的某些書卷仍被保留在一年中的某些時

在特殊時候與情況下，可能會中斷而讓給另一套誦讀選定聖經段落的方法。例如，在主的主要節慶日和聖週期間就是如此，因為這些所慶祝的奧蹟是透過宣讀這些奧蹟的神聖記錄來紀念的；選定聖經段落的方法，也用於準備候洗者領受洗禮的教理講授。早在四世紀末，選擇適合每種特定情況的讀經正是耶路撒冷禮儀的特色之一。在新舊約讀經的相互輝映中，愈益顯明救恩果效在各個階段所啓示的過程。這是羅馬四旬期《讀經集》傳統上遵循的方法，基本上也是引導當前主日《讀經集》中舊約讀經選擇的方法。

原則上，選讀經的範圍是完整誦讀，沒有遺漏或加以改動的，因為這些經文是受默感的。但這規則的例外也是被允許的，有時是因為經文的篇幅過長，有時是為了讓平行的經文突出，或是為了強調某一個特點，而予以遺漏或改動。另外，也有所謂按「集句法」(centonization)所形成的經文，就是以來自不同聖經書卷的摘錄組合成單一的聖經經文。時至今日，這種做法仍存在於答唱之中，儘管嚴格來說，這些是歌詠，而不是誦讀。

2. 聖經讀經的詮釋

至少在重要的禮儀慶祝中，誦讀完聖經經文後，主禮會以講道的形式進行詮釋。講道是將剛才所誦讀的內容應用於當前

期。例如，在幾乎所有不同的禮儀系統中，誦讀《若望福音》和《宗徒大事錄》都是復活節後五十天的主要讀經。而在羅馬禮，特別是將臨期期間，誦讀《依撒意亞先知書》也構成了將臨期的一項特徵；在古代，許多教會習慣在四旬齋期開始誦讀梅瑟五書。

的具體景況和參禮者的實際需要。這是一種牧靈行動，這行動就在於「擘聖言的餅」，其目的「並非發表講道者所認為的絕對真理的學術講演時刻，而是虛心分享天主恩寵和對主的洞識的機會，以建樹天主的司祭子民。」¹⁸ 而且，「講道者需要以一種聽眾能感受到他相信天主大能的方式宣講，他不能因懼怕於被斥責無法實踐自己所宣講的，而把訊息的標準降低到他自己個人見證的層次上。因為他不是宣講他自己，而是在宣講耶穌基督。」¹⁹ 因此，講道是一種真正的禮儀行為，延續了讀經的有效行動，並與讀經形成一個整體。

講道是從猶太會堂繼承下來的慣例（參：路四 20~21；宗十三 15 等），且早在聖猶斯定時就得到了證實。梵二強調講道的重要性，在各式禮書中不斷提及其性質和作用。不僅在彌撒中，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的日課和聖事的慶祝中，也指示主禮講道。

（二）對天主聖言的回應

一如厄瑪烏的兩位門徒，在聆聽了主基督把舊約全部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之後（參：路廿四 27），他們在重新激發的信德中，向耶穌作出了回應：「主，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吧！」（路廿四 29）這回應更指向了他們在與耶穌同桌共餐時認出了耶

¹⁸ Dennis C. Smolarski 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別這樣舉行彌撒》（*How Not to Say Mass*）（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1），122 頁。

¹⁹ 宗座禮儀及聖事部，《講道指南》（2014）（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2018），7 號。

穌，並隱住在他們的生命中，與他們的生命共融合一。因此，參禮者也必須對他們剛剛聽到的天主聖言作出回應：透過靜默、歡呼、歌詠，以及讀畢天主聖言和講道之後短暫的靜默，以便「更清楚地聽到聖神的聲音」²⁰，並完整地接收到心中。

回應天主聖言最普遍和最傳統的方式，是透過與所宣讀的內容相對應的歡呼方式：Deo gratias（感謝天主）、*Laus tibi Christe*（基督，我們讚美祢）、*Doxa soi Kyrie*（上主，願光榮歸於祢）、*doxa soi*（願光榮歸於祢）。米蘭禮（聖安博禮）保留了福音後詠唱對經的做法（雖其起源備受爭議）；拉丁禮彌撒讀經之間的歌詠在中世紀時發展成為回應（雖最初目的非為回應）；在聖本篤會規中，日課讀經之後都已有回應的句子或詩節；而在羅馬禮的主日彌撒中，信經的詠唱是參禮者對讀經和講道中聽到的天主聖言的回應。

（三）禮儀中的詠唱

在聖經中，天主子民對音樂在禮節中的重要性很簡單地顯示在動詞「詠唱」上，這個字是聖經中最常用的字之一。在舊約中出現了 309 次，在新約則是出現了 36 次。事實上，整部聖經就是一部集聖詠、讚美詩和詩歌大成的著作，而《默示錄》更向我們顯示了天國的新歌。當人與天主接觸的時候，單靠說話是不夠的，因為當天人相遇時，人的存在就會被喚起，並且其存在範圍也超越了他所習慣的界限，而分享了天主的存有，因此自然地就會想要舉心歌頌。確實，人本身的存在並不足以

²⁰ 《日課禮儀總論》，202 號。

表達出他所渴望表達的，因此他邀請整個的創造，和他一起成爲一首讚頌之歌：「天主，我的心已準備妥當，我的心已準備妥當，我願意去歌彈詠唱。我的靈魂，你要醒起來，七弦和豎琴，要奏起來，我還要把曙光喚起來。上主，我要在萬民中讚美祢；上主，我要在列邦中歌頌祢。因爲祢的大愛高越諸天，祢的忠信直達霄漢。天主，願祢在天上備受舉揚，願祢在地上彰顯榮光！」（詠五七 8~12）

1. 聖經詠唱

(1) 《聖詠》

在頭幾個世紀裡，《聖詠》在禮儀中僅用作讀經之用，與聖經的其他書卷處於同一位置。但在教難時期，基督徒開始了《聖詠》詠唱運動；其後，四世紀末的教父和隱修士更推波助瀾，將這運動普及化。大約 210 年，教父戴爾都良這樣描述主日集會的過程：*“Prout Scripturae leguntur, aut psalmi canuntur, aut allocutiones proferuntur, aut petitiones delegantur”*（按聖經誦讀，或詠唱《聖詠》，或講道，或代禱）。

《聖詠》集提供了「時辰頌禱」的基本內容，無論是平信徒或隱修士的祈禱。在彌撒中，所有教會的禮儀都規定禮儀職務員（執事、聖詠員或讀經員）應從讀經台誦讀或詠唱《聖詠》；這首《聖詠》是讀經的一部分，人們透過詩節的回應參與誦讀或詠唱。一些守夜禮儀，尤其是在殉道者墓前的守夜禮儀，一定都包括《聖詠》的詠唱。在大多數的拉丁禮中，《聖詠》也是伴隨彌撒遊行的主要詠唱：進堂詠、奉獻詠及領主詠。它們也在

殯葬和感恩遊行中被詠唱著。在聖堂奉獻禮中，它們的詠唱幾乎伴隨著整個祝聖儀式。《聖詠》的祈禱在為病人或臨終者提供的聖事或祈禱服務中，同樣佔有重要位置。

《聖詠》的重要位置見證了教會的信念。教父們（尤其是聖奧斯定）有力地表達了此一信念：在《聖詠》中可以聽到基督及其奧體的聲音；這是主基督向天父的祈禱，也是天主子民向基督的祈禱。教會在詠唱《聖詠》中，也詠唱著自己對天主的經驗、與降生成人的聖言的共融，及在基督奧蹟內對天主的默想。

(2) 聖歌

聖經中其他的抒情詠唱，在教會的禮儀生活中也享有特殊的位置。舊約有許多聖歌如：達三 52~88（三青年讚美上主歌）；依十二 1~6（感恩歌）；依卅八 10~20（希則克亞謝恩歌）；撒上一 1~10（亞納的頌謝詩）；出十五 1~19（梅瑟的凱旋歌）；哈三 2~19（哈巴谷的禱辭）；編上廿九 1~13（達味讚頌上主）；多十三 1~11（托比特的讚主詩）；友十六 15~22（友弟德的頌謝詩）；耶卅一 10~18（耶肋米亞之歌）；依四十五 15~30（依撒意亞之歌）；德卅六 1~16（息辣之歌）。

《默示錄》也顯示出基督徒對梅瑟之歌的喜愛（默十五 3）。這些聖歌與《路加福音》中通傳的三首聖歌一起，可以在最古老的禮書中找到。傳統上它們使用於復活節守夜禮和晨禱（Orthros 或 Lauds）中，其中有些也在彌撒（尤其是達三 52~56 三青年讚美上主歌）和日課的其他時辰中佔有一席之地，如晚禱中的聖母〈謝主曲〉，晨禱中的匝加利亞〈讚主曲〉，以及夜禱的〈西默盎讚主曲〉。

(3) 其他聖經詠唱

其他來自聖經的歌曲中，最重要和普遍使用的是歡呼歌「聖、聖、聖」(依六 3)。還有，必須特別提及彌撒中的非聖詠對經，它們常作為羅馬禮奉獻詠和領主詠的對經，尤其是在古老的時辰禮儀中伴隨著讀經的回應；許多這些回應經文所選擇的文本，以及由它們所衍生出的其他經文，都成了真正的傑作。

一些答唱詠和對經摘自默納舍 (Manasseh) 的祈禱以及厄斯德拉第三和第四卷。這些偽經經文雖然不在我們天主教慣用的聖經版本中，但也都是受默感的經文，教父及禮書多次引用。

2. 非聖經歌曲

早在聖經詠唱佔據禮儀重要位置之前的時期，基督徒就已經在詠唱舊約聖經經文以外的新創詩歌作品了。這些創作並非沒有危險，因為異端信仰總是利用它們作為錯謬教義的宣傳工具，從而減損及貶低了敬拜的行動。例如第三世紀詠唱帶有諾斯替主義異端 (Gnosticism) 色彩的歌曲，以及第四世紀詠唱帶有亞略主義異端 (Arianism) 的歌曲。直到十二世紀，羅馬教會一直對非聖經的讚美詩持懷疑、甚至敵對態度；因此在十六世紀，拒絕了大多數中世紀的作品。

然而，詠唱非聖經讚美詩的情況，並不應將之從禮儀中完全消除。事實上，教會一直對讚美詩持開放態度，而一些透過聖經靈感而創作出的偉大傑作陸續出現，相繼成為基督徒禮儀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們所蘊含的精神富裕和作為對奧蹟的默觀，甚至比它們的文學之美更為突出。而且，最早採用的體裁是聖

詠體裁，但非聖經裡的聖詠 (psalmi idiotikoi)，其創作類似聖經的《聖詠》。最著名的是撒羅滿頌歌，尤其光榮頌 (Gloria in excelsis) 和讚主詩 (Te Deum)，至今猶在吟唱。

中世紀為燦爛輝煌的聖母對經提供了靈感，這些對經在夜禱之後仍在傳唱。在那個時期也出現了繼抒詠 (sequentialis hymnus) 和附加短句 (tropus)，後來使用過於氾濫，因此特利騰大公會議禮儀改革只保留了其中很少的一部分。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被允許進入禮儀並一直予以保留的非詩歌作品，包括來自聖人傳說的對經和回應，特別是聖樂倫和聖雅妮日課中的一些作品。

此外，在相對較晚的時期，「信經」亦成了禮儀歌詠。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首先在東方教會，然後在西方教會被引入彌撒禮儀中；而另一個長期以來被認為是聖亞達納修的信經，在日課中以聖詠的形式使用。最後，從中世紀開始，但或多或少是在使用拉丁語舉行的禮儀外圍，出現了一系列現代語言的歌曲；這些歌曲反映了每個國家的獨特精神和福音的本地化，因此往往是非常受歡迎的類型。教宗比約十二世時期，羅馬教廷的文件就強調了這些歌曲的重要性；梵二發起的禮儀革新也要求主教團批准那些受聖經靈感、符合禮儀原則與法律、具正確教義的白話讚美詩（《禮儀憲章》112~121 號）。

3. 聖三頌及歡呼

聖三頌及歡呼的經文，有時取自聖經，有時是自由創作，它們賦予了禮儀舉行一個非常具有特色的基調。

(1) 聖三頌（或稱光榮頌，*doxologia finalis*）

聖三頌的頻繁出現，顯示出禮儀極大程度上是對至聖三位一體天主的敬拜。猶太祈禱中的聖三頌，是對天主讚美和崇拜的讚嘆，例如在《聖詠》每卷的末尾。在新約書信和《默示錄》中，它們更是得到了充分的發展，並清楚地將天主聖三做了圓滿的顯示。這也很快就成為基督徒祈禱的結束用詞。到了第四世紀，「願光榮歸於父」（*Gloria Patri*）儼然已成為一首會眾歌詠，該文本因成為尼西亞正統信仰反對亞略派異端的聲明，並很快就會成為所有聖詠祈禱的最後詩節，從而得到廣傳。

其他的聖三頌是經過充分發展的聖三頌，例如「祢當受讚美」（*Te decet laus*），這首非常古老的聖三頌今天僅限於隱修院節慶日的夜間日課使用。光榮頌（*Gloria in excelsis*）和讚主詩（*Te Deum*）也被視為聖三頌的一種。最後，幾乎所有的讚美詩都以讚美至聖三位一體天主的詩節作結束，這已成為慣例。

(2) 歡呼（*acclamatio*）

「歡呼」以簡短的形式表達了禮儀的大眾化和信眾自發參與禮儀的風格，表達對天主聖言及信仰的服膺接受，或對祈禱的共同意向，或是當主基督藉福音宣報和感恩聖事的標記而成為實現時，所爆發出來的凱旋歡呼聲。其中最重要的是「阿們」，這個詞彙從猶太禮儀中未經翻譯就直接傳到了基督徒的禮儀中。在早期的數世紀中，這種歡呼表達了信友在彌撒中的積極參與、宣示其信仰，並對祈禱和其願望表示同意。

「阿肋路亞」是聖經中的另一種歡呼，在一些聖詠中作為

複唱的部分。根據《默示錄》，它是在天堂裡的詠唱。此外，「上主，求祢垂憐」(Kyrie eleison) 是人們對禱文的回應，也是一遍又一遍的重複祈禱：「感謝天主」(Deo gratias)、「主，願光榮歸於祢」(Gloria tibi Domine)；「主，願光榮歸於祢」(Doxa soi Kyrie)、「神聖的天主」(Hagios ho Theos)、「我們全心歸向天主」(Habemus ad Dominum)、「這是理所當然的」(Dignum et justum est)，這其中一些是從猶太會堂的禮儀祈禱中承續下來的。教父們也強調了這些歡呼的重要性並加以詮釋。

(四) 會眾禱詞

1. 祈禱的邀請：對會眾的勸勉

在西方教會的禮儀中，信友禱詞通常是由主禮敦促人們祈禱。此外，如祝福蠟燭、聖灰和聖枝，以及參與聖秩禮或貞女奉獻禮、教堂奉獻禮等，主禮亦會向信友發出篇幅更長的勸勉。在〈天主經〉之前，主禮也會向信徒發出勸勉：「我們既遵從救主的訓示……」(Praeceptis salutaribus……)。在一些情況下，祈禱的邀請也會被簡化為一個拉丁詞：Oremus。

2. 靜默(默禱)

梵二在列出一系列信友積極參與的方式後，對靜默做了補充：「為促進主動參與，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回答、詠頌、對經、歌唱，以及身體的動作、姿態。在適當的時間，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禮儀憲章》30 號)。羅馬禮的傳統都規定需要有一段時間的靜默，特別是在邀請祈禱之後，新的禮書也經常重複

這項規範。邀請靜默，是邀請默想天主聖言，並在默想中作心靈的祈禱。因此，靜默不是禮儀的附加，它就是禮儀的一部分。

靜默不只是外表的安靜而已，更是在思想、情感和心神上獲致平衡，而達到一種內在的絕對心念。「聖道禮儀中宜有片刻的靜默。這靜默要切合參禮團體，讓他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汲取天主之聖言，並以祈禱作回應。這些靜默時刻，宜於聖道禮儀開始前，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後，以及在講道後予以遵守」（《彌撒經書總論》56 號）。靜默不僅使我們與天主建立一份生命相屬的關係，也有助我們成為一個真正的敬拜團體。因著彼此的精神相通，我們能超越那有形可見的建築物，而建構成舉行聖祭的真正屬神的「聖堂」。

3. 〈天主經〉

〈天主經〉在準備洗禮的教理講授和古代有關靈修的論說中極具重要位置，甚至在《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 敦促他們每天要念三次。但因〈天主經〉尚未頒授給尚未受洗者，因此禮儀只能在慕道者缺席的情況下，即在舉行聖祭禮儀時，才可以公開使用它；這個歷史事實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在某些儀式中低聲念誦〈天主經〉。這闕經文是準備領聖體的最佳祈禱方式，也是時辰禮儀結束的首選方式。自 1964 年梵二禮儀革新以來，羅馬禮採用了東方禮傳統的原有方式，讓人們在彌撒中享受詠唱〈天主經〉的喜樂；在 1971 年的日課革新中，羅馬禮也將〈天主經〉變成了晨禱和晚禱的重點之一。

（五）主禮禱詞

在所有禮儀中，主禮的主要行動之前通常會向會眾致以問候。這個問候語的格式，是來自新約甚至舊約的美好祝願：「願平安與你們同在」、「願大家平安」、「願主與你們同在」、「願基督的聖寵、聖神的共融與你們同在」；而會眾的回答是「也與你的心靈同在」，這回應也是符合聖經的（參：弟後四 22）。

司祭禱詞有兩種形式：一是祝聖祈禱，其中最典型、最隆重的就是感恩經；二是集禱經。在彌撒中的「感恩經」（具有各式名稱：prex, anaphora, illation, immolatio），儘管過去有時幾乎完全是低聲誦念的，但今在羅馬禮中，這同樣的文體也被用在為主教、司鐸、執事、貞女、隱修院院長、洗禮的水、聖化聖油、教堂和祭臺的祝聖禱詞中，以及為懺悔者的修和以及婚姻的祝福裡。這禱詞是禮儀的高峰與核心，它讓參禮者默觀天主的圓滿、宣告救恩的效能、以及呼求聖神的聖化行動。

至於集禱經，是在主禮念禱詞之前，信眾已在心中表達了他們的讚美和祈求，這些祈禱意向只有天主知道，而主禮將這些祈求集中一起，以這闕充滿聖經靈感的禱詞公開表達，這就是「集禱」（collectio 和 collecta）一詞的由來。在羅馬禮傳統中，這種類型的禱詞風格簡樸，內容豐富簡潔而有力。

無論是感恩經還是集禱經，這些禱詞表達了司祭代表基督並以基督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中介於天主和祂的子民之間；而信眾則是全神貫注地靜默站立，透過他們的靜默專注及對主禮祈禱的「阿們」回應，使這祈禱成為自己的祈禱。因此，在

這些禱詞的格式中，所有強調個人的要素和情感都被消除了，因為它們應該是集體和普遍，可以代表團體的。主禮的祈禱，該是莊嚴朗誦，讓所有參禮者都能聽到。這些禱詞的內容，不僅賦予禮儀敬拜天主聖三的特殊性質，也闡明了集會團體的共同信仰，同時將敬拜與祈求和諧地結合在一起。

二、禮儀：藉天人對話實現聖經中宣告的一切

在禮儀中，基督徒對聖經的誦讀或是透過受聖經靈感的禱詞，都具有雙向維度：信友領受由上而下的成聖祝福，以及對天主由下而上的敬拜。而其中，正是基督透過祂的臨在，賦予了禮儀與聖經不可分割的統一性，因為祂賦予了禮儀中所宣報的天主聖言生命，使救贖的歷史成為救贖的奧蹟。可以說，天主聖言準備了禮儀慶祝；禮儀慶祝實現了天主聖言。

（一）禮儀行動或話語是天主聖言的宣報，亦是其詮釋²¹

既然禮儀的行動或話語都是源自聖經，誠可謂「聖經在禮儀中，以及禮儀在聖經中」。²² 而禮儀慶祝便是宣報這個信仰，並讓聖神將自己建立為天主子民的共融團體——主基督的教會。換言之，禮儀慶祝是基督臨在和行動的標記，亦是教會——基督奧體的標記。每一次禮儀集會都是在慶祝中重新發現自己作為領受救恩奧蹟的主體，因而使禮儀慶祝以特殊的方式成為天主

²¹ 主要結構及內容參：A. M. Triacca, "Bibbia e Liturgia", pp. 167~170.

²² 潘家駿，〈聖經與禮儀〉，1427 頁。

聖言實現的場所。這個慶祝集會有幾個向度，也決定了禮儀集中對天主聖言的解釋或詮釋，分述如下：

1. 天主聖言具獨立的客觀有效性

在聖經中，話語是最明顯、最重要的元素；它準確地定義了其所想要傳達的。它的內在力量在表達自己時會具體成形，同時也會讓那些傾聽及領受它的人知曉。因此，天主聖言本身具有獨立於其被接受程度的客觀有效性；但其有效性與聆聽者的感知能力有關。而在教會舉行及慶祝救恩奧蹟時，天主聖言被賦予的客觀性及其有效性得到了充分解釋，甚至超越了主觀理解的限度。

2. 集中於「道」(Logos)的天父聖言

天父的整個聖言都集中在「道」中，它進入時間，賦予天主聖言歷史的向度，並使之成為救恩歷史的有效事件。也正是如此，天主的愛透過救恩歷史的實現傳達給人們。換言之，天主的話語是天父的「奧蹟」，也就是基督，祂藉著聖神的德能在歷史中行動，使人類歷史成為救恩歷史。這救恩歷史的頂峰是救主基督在世的生命歷程，而祂的逾越奧蹟將自己的生命通傳遍布祂的奧體——教會，以便教會能在時間及空間中行動，並成為救恩歷史。在教會中，天主聖言以嶄新的方式成為基督臨在和行動的標記，使基督藉聖神的德能臨在，且完成救恩行動。

3. 聖言在基督內並由基督所實現

禮儀中所使用的每一個標記，一方面激發人們的信仰，使

「奧蹟」臨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二方面是為實現它所標記的內涵。現在，所宣報的天主聖言具有了標記向度，並直接受命和實現。這奧秘藉著聖神的德能，在禮儀慶祝中得以呈現。在禮儀中所宣報的天主聖言，就像任何禮儀標記一樣，與救恩歷史的實現與完成直接相繫。

4. 禮儀透過宣報天主聖言實現救恩奧蹟

天主聖言在禮儀行動中的實現，是我們在慶祝舉行中發生的，因為慶祝正意味著實現標記中存在的現實。當特利騰大公會議拒絕將感恩祭視為只是單純的紀念時，同時也肯定了感恩祭中的一切，都是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工程的實現。事實上，其關鍵就在於禮儀的象徵意義及其語意向度的特殊性，這種特性的核心就是實現那所宣告的現實的聖神德能。天主聖言作為奧蹟現實的標記，成為了現實的事件。

5. 天主聖言禮儀詮釋的四個特徵

天主聖言的禮儀詮釋有以下特徵：A) **客觀性**：禮儀慶祝中不受主觀思想或意識所影響，其目的、結構、文化方式的使用，都可追溯到基督的客觀標準，即天主奧蹟的圓滿。B) **再現性**：在禮儀行動中，它是那永恆在「此時此地」的再現，它總是新的並結出救恩的果實。C) **適應性**：天主聖言根據每項慶祝的具體詮釋功能，就自動地（*ipso facto*）適應於所慶祝的聖事與聖儀中。D) **圓滿實現**：宣報天主聖言時，聖神作為「教會活潑生動的記憶力」（《天主教教理》1099 號），以及慶祝的絕對必要原則，結

合於每位信友在教會中所處的屬神處境，紀念並使人理解聖言。

（二）禮儀、聖言和具體生活彼此關係的主要「法則」²³

禮儀慶祝的主動參與及適當舉行，會為天主聖言創造一種非常特殊的有機肥沃土質，為聆聽和領受天主聖言創造一個理想氛圍。天主聖言在敬拜中顯現，也在慶祝中覓到了最有利於被理解的光照，使信友不斷加強與茁長，但前提是它不被同化為一種純粹的主觀意識。因此，我們相信，天主聖言在禮儀慶祝中具有一個增長加深的原則：

1. 禮儀為天主聖言提供了特別的光照與啟示

禮儀為我們所誦讀的經文提供了特別的光照，這種光照來自三個源頭：教會歷史的開展、教義的發展，以及禮儀行動本身。從宗徒時代直至今日，教會生活的歷史進展使我們能夠比初始更好地理解聖經某些經文的確切內涵。而由於天主聖言與禮儀有密切關係，因此隨著參禮信友的信德，聖經經文不僅使他們喚起過往，更是在每個人當下的生命與生活中發揮效能。

2. 禮儀深化天主聖言，也儀式化地實現天主聖言

禮儀慶祝既是天主聖言的深化，也是其儀式化的實現。換句話說，聖經作為救恩的啟示，是在禮儀中完成的。因此，如果天主聖言的啟示圓滿無缺，那麼就會在禮儀慶祝中達到其圓滿。基督是聖經所宣告的實體，自然祂也成為禮儀所彰顯和通

²³ 主要結構及內容參：A. M. Triacca, “Bibbia e Liturgia”, pp. 170~178.

傳的實體。這不僅是一種透過對基督奧蹟的直接經驗，也是一種內在的救恩體驗；而且，這不只是純粹智識上的，卻總是傾向於以內心和存在的經驗形式去認知與領受。在這項原則的光照下，我們便能夠明白為何在禮儀慶祝中，我們對天主聖言的經驗及天主聖言本身的實現會有如此巨大的跨越。

3. 以基督為中心的法則

在每一次禮儀慶祝中，主基督都如祂所應許地臨在。天主賦予宣報聖言者自己的聲音，而聆聽並領受者便啟動那由聖神行動所帶來的活力滿盈的生命歷程。這個歷程完全實現舊約（為基督來臨所做的準備）和新約（對現在所慶祝的基督奧蹟的見證）經文的意涵，而基督正是這意涵的中心法則，祂是「神聖經文的內在參照點和詮釋之鑰」²⁴。因此，隨從默感聖經的聖神去解釋聖經，《天主教教理》112 號給我們指出標準：「聖經是一個整體，而耶穌基督就是它的樞紐和心臟……」。總之，基督既是禮儀的樞紐，也是所宣報的聖經的樞紐。在禮儀中慶祝基督，也是在禮儀中慶祝聖經。

4. 以聖神為動力的法則²⁵

聖神在禮儀中至少發揮了四種德能：首先，在使人準備接

²⁴ 教宗本篤十六世著，張濤譯，《納匝肋人耶穌：嬰兒期敘述》（香港：原道，2022），4 頁。

²⁵ 參：潘家駿，《聖事禮儀神學導論》（台北：光啓文化，2008），171~173 頁。

納基督方面，「聖神在聖事的救恩計畫中完成舊約的預像」（《天主教教理》1093 號）。可以說，因著天主聖神的指導，我們得在舊約記載中認出基督奧蹟，由此闡述基督奧蹟的深邃意義（同上，1094~1095 號），並使人準備迎接基督（同上，1097~1098 號）。

其次，是使人紀念基督的奧蹟，天主聖神以所誦讀「天主聖言」及「紀念禱詞」（Anamnesis，同上，1100~1103 號）來使人紀念起基督的奧蹟，並激發起教會的感恩和讚頌（Doxology）。

再者，聖神使基督的奧蹟臨在並實現於人前。在感恩經的祈禱中，使奉獻的禮品成為基督的體血，使領受基督體血的信友成為獻給天主的生活祭品的就是聖神。天主應允教會呼求聖神的祈禱而派遣聖神；聖神把生命賦予所有接納祂的人，並從現在起，為他們立下獲得嗣業的「保證」（參：弗一 14；格後一 22）。

最後，聖神使人與基督結合為一體，使教會成為合一的聖事。在聖神的行動下，天主聖言對信友的生活構成無價的助益。這是基督幫助基督徒解釋生活與發現生命，並從中塑造基督徒人格及獲得力量的方式。

（三）從禮儀靈修的角度

在禮儀中宣報一段聖經經文後，應靜默片刻。這不是一種形式，而是聖神臨在的標記。禮儀中的靜默是一種進入默想及默禱的心靈狀態，這狀態正標誌著基督徒的特徵；它允許天主聖言在聖神德能的運作下滲透到每位信友的心靈深處，而令自己完全順服在天主聖言內。在禮儀、而尤其是感恩祭中，具體

且高峰地體現了信友與天主聖言之間的結合，並獲得滋養。

禮儀慶祝的真正本質就是聖神的聖顯及臨在。藉著聖經，聖神成為了揭示在基督身上的聖父聖像的畫員。聖神也在聖母瑪利亞身上形塑基督，在她身上寫就了這幅基督聖像畫。因此，禮儀靈修首先是聖神論的。參禮者必須與實現天主聖言的聖神保持共振和諧同，順從聖神的行動，從而使其成為基督徒行為的規範及準則。在此，對天主聖言虔誠及生活的默觀可以滿足信友皈依天主的最深渴望，為生活帶來建立、合一、讚美和感恩，使禮儀成為生活。

事實上，禮儀慶祝涉及三種轉化或實現的動能。第一種是聖事轉化動能（如：透過洗禮而將一個人轉化為天主的子女、透過聖秩禮將信友轉化為按聖統劃分的聖職人員、透過修和禮將罪人轉化為皈依者，以及感恩祭將餅酒體變為基督的聖體和聖血等）；第二種是存在轉化動能，也就是藉禮儀慶祝將集會團體轉化為主基督的奧體，且變得愈益徹底和深刻；第三種動能是實現和生命的動能，在此動能中，禮儀慶祝將天主轉化為救恩歷史中已實現的事件。誠然，禮儀靈修實有助於使天主聖言轉向不同個別生命的方向。

（四）從禮儀牧靈的角度

禮儀將天主聖言安置於特定結構中；牧者必須知曉如何使插入禮儀結構中的聖經經文適應正在進行的禮儀行動，或所處的禮儀時期。每個聖言選段的意義必須與慶祝的目的和具體時刻相協調，並以特定的方式光照所選經文並為其增彩。具體而

言，我們必須考慮三種調和方式來闡釋禮儀中所宣報的聖經：
(1)經典的和天主教的釋經；(2)宣報該天主聖言的禮儀行動目的；(3)使用該聖言的禮儀時期。

禮儀行動服事天主聖言，不僅是將其引向頂峰（所有天主聖言的禮儀宣報都是為了「紀念」，使天主聖言成為一項敬拜事件），且與每一次慶祝相調和，展現天主聖言的宏偉、全能、深度與活力。因此，如果不了解每個慶祝行動和禮儀年特有的神學，就無法成功地理解在禮儀中宣報的天主聖言，因為天主聖言在這些不同的脈絡中都會呈現出特殊的細微差別。梵二禮儀革新也特別強調禮儀中天主聖言透過讀經安排的牧靈角色：「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禮儀憲章》51 號）。梵二的《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祭典》）也增加了讀經的數量（主日及節日採三個讀經而不再是兩個），並且提供更具機能的使用方式（以主日的甲、乙、丙和平日的單、雙循環）。從禮儀牧靈角度來說，禮儀是在聖神的推動下，滋養、塑造、完善基督徒，「好把一切人呈獻於天主前，成為在基督內的成全人」（哥一 28）。

結 論

禮儀是天主與祂子民的對話，在這對話的行動中，能為基督徒的存在帶來節奏感，是讓我們懷著天宇真情，御風（聖神）成鳶，與天主翱翔共舞，共譜天籟的一方天地。聖言是鮮活的話語，它不僅主動發言，也帶來了個人和教會對天主介入的祈

禱回應。因此，禮儀慶祝履行了其服務（diakonia）的功能，首先是以通傳、宣報、實現天主聖言的方式服務禮儀，然後幫助並挑戰信友對三位一體天主做出存在性的回應。一如聖事的施行人，禮儀慶祝也成為「聖言施行人」服務的優先特選時刻。事實上，在禮儀中誦讀聖經是一種基督徒的、信仰的、神學的誦讀。只有這樣，才能通達其真正意義——通曉天主的旨意。聖經在禮儀中具有完整的、成為現實的和充滿活力的深刻意義，而此深刻全面的意義，在禮儀中所實現的救恩工程裡獲得統一。

因此，天主聖言的慶祝目的是揭示其所宣報的奧蹟的永恆實現，並讓參禮者了解其重要意義。透過參與聖言的慶祝，基督徒被引導懷著信德渴望參與聖祭禮儀，而聖祭禮儀正是所宣報的天主聖言的最大限度實現。慶祝的目的是要實現其所宣報的目標。一如兩個門徒在厄瑪烏道途中經歷了耶穌聖言的宣報之後，「耶穌就進去，同他們住下。當耶穌與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就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開了，這才認出耶穌來；但祂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路廿四 29-31）。是的，隱沒了，隱沒在他們的生命中，與他們的生命共融合一了！